

戶號：

☐ C 分配型 (配息) 僅限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勾選

☐ 委託轉帳代扣款，限填_____，並簽訂「傳真暨授權代扣款交易約定書」之授權代扣款帳戶，帳號請由左填至右，空白不需補"0"。

定期定額 (如未特別指定, 同意經理公司以先進先出方式處理買賣單位數)

轉申購總價款(1)+(2)

☐ 戶籍地址或 ☐ 住宅地址(限正本買回) ☐ ☐ ☐ ☐ ☐ ☐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輔助人之印鑑】

201701

李明

◎ 注意事項：

01. 申購人同意成為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依該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且已詳閱該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並據以向經理公司提出本認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請。
02. 受益人同意上述信託契約除重大修正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同意外，得由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協議後，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正之。
03. 受益人同意所申購之發行金額超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核准之淨發行金額，經理公司得拒絕接受申請，並無息退還上述申購價款。
04. 申購收件時間【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00，(申購款項請於當日下午 3:30 存匯入基金專戶)，申購價金委託轉帳代扣款交易之收件截止時間為下午 4:00 (申購款項請於當日下午 3:30 存匯入約定扣款帳戶)，貨幣市場基金申購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 11：00，(申購款項請於當日下午 3:30 存匯入基金專戶，申購價金委託轉帳代扣款交易之申購款項請於當日下午 2:00 前存匯入約定扣款帳戶)；買回/買回轉申購交易收件時間【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00，貨幣市場基金交易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4：00；請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將本申請書傳真至本公司，並以電話與本公司服務人員確認無誤後生效；逾時申請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本公司申購基金交易時間如下：

基金項目	付款方式	申購書收件截止時間	申購款匯入截止時間	買回/轉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貨幣市場基金	約定扣款	上午 11：00 前	下午 02：00 前	下午 4：00 前
	銀行電匯		下午 03：30 前	
非貨幣型基金	約定扣款	下午 04：00 前	下午 03：30 前	下午 5：00 前
	銀行電匯	下午 05：00 前	下午 03：30 前	

06. 本公司不接受現金臨櫃申購；以支票至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臨櫃辦理申購者，請於申購當日下午 2:00 前繳交，以利作業。支票請以所申購基金之基金專戶名稱為收款人並劃線且註明禁止背書轉讓。俟支票兌現後該申購始得生效，並以支票兌現日為申購淨值計算日。
07. 申購款項以授權代扣款方式支付者，申購當日須於指定扣款帳戶中扣款成功後，申購才成立。
08. 申購單位數依本公司實際收件及核帳確認後之當日公告之淨值計算。
09. 採傳真交易者，須事先填寫傳真交易同意書並以正本送達本公司 (如已填寫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綜合理財帳戶開戶印鑑卡暨交易同意書之受益人則免填)，且經本公司確認印鑑無誤後生效，經理公司始得接受受益人之傳真申購。
10. 使用自動櫃員機 (金融卡) 繳款者，得依申購書所列繳款金額繳付，不受三萬元之限制，惟部份銀行基於安全性考量每日轉帳金額仍受三萬元之限制，詳細規定請受益人向持有金融卡之發卡銀行洽詢。
11. 富蘭克林華美分配型(配息型)基金最低申購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並請另填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申請授權書；如已於經理公司留存收益分配帳號者則免填。該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12. 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對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故持有本公司基金未屆滿 14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
13.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14. 辦理轉申購基金，申請買回基金之買回付款日即為轉申購基金之申購淨值日，轉同檔基金及國內股票型基金互轉(第一富基金、高科技基金、傳產基金)則以買回日(T+1)之淨值為申購淨值日，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15.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自 96 年 12 月 26 日起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若已持有受益憑證者應先將受益憑證送達經理公司，才能辦理買回(轉申購)事宜。